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隶属财政局科级二级机构，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实有 4 人，在岗 4 人。

##### （二）部门职责

落实、督办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协调全市及市直各部门涉税方面的有关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财税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税收的预测、分析、预警能力；负责税收征管中存在问题的处理工作，组织综合治税的宣传等工作。

##### （三）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中心 2021 年收入 65.31 万元，支出总计 65.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8 万元，增加 30.02%。主要原因：一般支出中的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65.31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6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6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3 万元，占 85.33%；项目支出 9.58 万元，占 14.6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08 万元，增加 30.02%，主要原因：一般支出中的人员、公用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4 万元，占 83.82%；教育支出 0.22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万元，占 6.11%；卫生健康支出 3.37 万元，占 5.16%；住房保障支出 2.99 万元，占 4.5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3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燃油等，比 2020 年增加 1.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调配公车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工作。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4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相比增加 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配公车一辆。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52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总额9.5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52.8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9.66万元，家具、用具等合计33.15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综合治税专项经费：为全市综合治税工作提供保障的费用，涉税事项协调处理的费用，财税信息平台建设、综合治税宣传等费用。

**附件：**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201	06	50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 经费	2.18	2.18	2.18	2.18				
201	06	50	年度目标考核奖	2.94	2.94	2.94	2.94				
201	06	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2.94	2.94	2.94	2.94				
201	06	50	工会经费	0.50	0.50	0.50	0.50				
201	06	50	月度目标考核奖	7.10	7.10	7.10	7.10				
201	06	50	在职人员文明奖	3.84	3.84	3.84	3.84				
201	06	50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 补贴	0.50	0.50	0.50	0.50				
201	06	50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 补贴	0.82	0.82	0.82	0.82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58	9.58			9.58	9.58		
201	06	99	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9.58	9.58			9.58	9.58		
205			教育支出	0.22	0.22	0.22	0.22				
	08		进修及培训	0.22	0.22	0.22	0.22				
		03	培训支出	0.22	0.22	0.22	0.22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培训费)	0.22	0.22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3.99	3.99	3.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	3.99	3.99	3.9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	3.99	3.99	3.99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3.99	3.99	3.99	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3.37	3.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3.37	3.3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1.87	1.87				





结转 结余												
收入合计	65.31	支出合计	65.31			65.31	65.31					

表五

##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5.31	55.73	53.33	2.40	9.58	9.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4	45.16	42.98	2.18	9.58	9.58	
	06		财政事务	54.74	45.16	42.98	2.18	9.58	9.58	
		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45.16	45.16	42.98	2.18			
201	06	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2.94	2.94	2.94				
201	06	50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2.18	2.18		2.18			
201	06	50	工伤保险费	0.05	0.05	0.05				
201	06	50	在职人员文明奖	3.84	3.84	3.84				
201	06	50	工会经费	0.50	0.50	0.50				
201	06	50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0.50	0.50	0.50				
201	06	50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23.03	23.03	23.03				
201	06	5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0.64	0.64	0.64				
201	06	50	年度目标考核奖	2.94	2.94	2.94				
201	06	50	福利费	0.62	0.62	0.62				



201	06	50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82	0.82	0.82				
201	06	50	月度目标考核奖	7.10	7.10	7.10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58				9.58	9.58	
201	06	99	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9.58				9.58	9.58	
205			教育支出	0.22	0.22		0.22			
	08		进修及培训	0.22	0.22		0.22			
		03	培训支出	0.22	0.22		0.22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0.22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3.99	3.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	3.99	3.9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	3.99	3.99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3.99	3.99	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3.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3.3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1.87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1.87	1.87	1.8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1.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	2.99	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	2.99	2.99				
		01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2.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2.99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22	0.22										
		在职人员文明奖				3.84	3.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4	3.84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82	0.8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82	0.82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表七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2）公务用车购置	



##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预 算 数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b>收入总计</b>		<b>支出总计</b>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为确保政府政府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部门通过本级财政设立专项部门预算资金——综合治税专项经费，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2.41万元，培训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2.91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0.51万元，设置购置费0.65	

				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0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65.31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5.73
	（2）项目支出			9.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高度保持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治税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政府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建国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9.58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目预算	分年项	2021 年	9.58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为确保政府政府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部门通过本级财政设立专项部门预算资金——综合治税专项经费，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 2.41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1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0.51 万元，设置购置费 0.65 万元。						
	政策依据	焦编【2019】29 号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与指标	绩效目标	确保政府政府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	>= 1 批
	参加培训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 98%			
	培训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 100%			
	培训参与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高度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5%保持		